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渝财行政〔2023〕34号

有关区县（自治县）财政局、民族宗教部门：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4号），按照市政府审定的2023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方案，现将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第二批）565万元下达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结合的有关精神，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行政〔2021〕1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发挥好资金效益。

该预算资金收入科目列：“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脱贫区县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市里有关文件要求办理，其他区县列“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项级科目，按支出内容相应列支出经济科目（资金分配及功能科目列报详见附件）。

此次下达的中央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区县财政在向下级下达该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在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附件：2023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第二批）分配明细表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3年5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